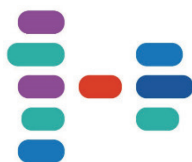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須予披露交易一 提供財務資助及 向實體提供貸款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於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授出本金額為6百萬美元(相當於46,800,000港元)之貸款予借方，為期兩個月及按年利率10厘計息。有關貸款乃經押記人擁有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作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獲豁免公司之股份作出固定押記進行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方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所涉及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方授出財務資助之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均超過8%，按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訂約方	:	嘉暉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方) Silver Sparkle Limited(作為借方)
貸款本金額	:	6百萬美元(以港元計值支付予借方)
利率	:	年利率10厘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兩個月
還款	:	借方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屆滿當日以港元向貸方償還貸款之全部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提前還款	:	借方可隨時向貸方發出書面通知提前償還貸款之全部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
借方提供之抵押品	:	押記人擁有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作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獲豁免公司之股份作出固定押記
匯率	:	美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押記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貸款協議項下借方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貸款協議項下借方及擔保人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貸款資金

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貸款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貸方為本公司於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成立之持牌放債人。

借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相關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i)在中國從事健康醫療服務；(ii)從事放債業務；(iii)在中國從事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iv)於中國從事成衣零售業務；及(v)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業務。由於放借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之一，故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貸款屬本集團之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一部分。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與借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方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所涉及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方授出財務資助之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均超過8%，按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Silver Spark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押記人」	指	相同股東共同擁有借方之同系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自貸款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方」	指	嘉暉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单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應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或完全無法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華云波先生(主席)

單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曉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興華先生

周健先生

鄭春雷先生

張旭陽女士